

收文編號：1070008017

議案編號：1070810071003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477 號 政府提案第 463 號之 5

案由：司法院函，為廢止「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規則」，請查照案。

司法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院台大一字第 107001764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 ATTCH2 ATTCH3

主旨：「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規則」業經本院於 107 年 7 月 31 日以院台大一字第 1070017647 號令廢止，茲檢附廢止令影本、廢止理由及原條文全文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本院大法官書記處、本院參事室、本院公共關係處

司法院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院台大一字第 1070017647 號

廢止「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規則」

院 長 許 宗 力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規則廢止理由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三十七年九月十六日公布施行，嗣於四十一年四月十六日修正公布，後因「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陸續於四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制定公布及八十二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大法官職權行使已有法律可資依循，本規則已不再適用，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四、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之規定，廢止之。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九月十六日司法院(37)憲院參字第439號令制定公布全文21條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四月十六日司法院(41)處臺(秘)二字第58號令修正公布第8、12、15條條文

中華民國107年7月31日院台大一字第1070017647號令廢止

- 第一條 大法官會議，除憲法及法律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依憲法應由司法院解釋之事項，其解釋以大法官會議之決議行之。
- 第三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於其職權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命令發生有無抵觸憲法之疑義時，得聲請解釋。
- 第四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其職權上適用法律或命令，所持見解與本機關或他機關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得聲請統一解釋，但該機關依法應受本機關或他機關見解之拘束或得變更其見解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聲請解釋機關有上級機關者，其聲請應經由上級機關層轉，聲請解釋不合規定者，上級機關不得為之轉請，上級機關應依職權予以解決者，亦同。
- 第六條 聲請解釋應以書面說明聲請之事由，必要時並應附送有關文件。
- 第七條 聲請解釋事件，應按收文先後編定號次，並應於每次會議時將案由列入報告事項。
- 第八條 大法官會議接受聲請解釋事件後，應即按收文號次，輪次分交大法官一人審查。除不合規則不予解答者，應敘明理由報會決議外；其應予解答之件，應列舉事實及有關法律問題，提出會議，由會決定原則，交原審查人草擬解答案，提會決議。如經會議議決重付審查時，得由會議加推大法官一人或數人共同起草。
- 前項應予解答之件，如大法官會議認為應迅速辦理者，得限定提會之時間。
- 第九條 憲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之事件，不適用聲請解釋之程

序，但仍應按收文先後編定號次，列入報告。

前項事件，由大法官會議交付大法官全體或數人審查，並得限定提出報告之期間。

第十條 審查完竣提出報告後，應即連同關係文件繕印，於開會前五日分送大法官會議主席及各大法官。

第十一條 大法官會議開會時，由司法院院長主席，院長因事故不能主席時，由大法官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二條 大法官會議開會時，須有在中央政府所在地全體大法官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如為決議，須有在中央政府所在地全體大法官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十三條 表決方法，必要時得經會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行之。

第十四條 大法官會議討論事件之順序，應按審查報告提出之先後編列，但經會議決定，得變更之。

第十五條 大法官會議開會時，司法院秘書長列席。

第十六條 大法官會議紀錄資料蒐集及其他有關大法官會議事務，由司法院院長指派職員專任之。

第十七條 大法官會議得經司法院向有關機關調閱文件或徵詢意見，必要時並得請其派員列席說明。

第十八條 大法官會議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十九條 解釋事件之分配審查討論及其他經過情形，均應嚴守秘密。

第二十條 大法官會議之解釋，經決議後，由司法院公布之，並通知原送機關。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大法官會議通過，司法院公布之日施行。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